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2〕4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6
一、	发展基础.....	6
二、	发展环境.....	9
三、	“十四五”总体要求.....	10
第二章	深化立德树人和全面育人.....	14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4
二、	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	15
三、	完善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	17
四、	加强学校文化建设.....	17
五、	提升家校社网协同育人水平.....	18
第三章	完善适应现代化国际城市发展的教育布局.....	19
一、	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	19
二、	优化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布局.....	21
第四章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23
一、	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23
二、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26
三、	推动高等教育更好融入服务区域发展.....	27
四、	引导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	28
五、	构建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	28
第五章	建设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队伍.....	30
一、	突出政治引领和师德师风培育.....	30

二、	实施校长卓越计划.....	31
三、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32
四、	健全师资配备管理机制.....	33
五、	提高教师待遇水平.....	33
第六章	深化教育区域协同与交流合作.....	34
一、	实施乡村教育振兴工程.....	34
二、	推动福州都市圈、闽东北和闽宁教育协同发展... ..	36
三、	深化榕台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	36
四、	推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37
第七章	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38
一、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38
二、	强化提升教育研究水平.....	38
三、	巩固提升“双减”工作实效.....	39
四、	推动“数字福州”引擎下的教育创新.....	40
五、	提升依法治教水平.....	41
六、	完善学校公共安全综合治理.....	42
七、	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42
第八章	加强党的领导和规划实施保障.....	45
一、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45
二、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46
三、	夯实教育发展责任.....	47
四、	营造浓厚氛围.....	47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要时期。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超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围绕“补短板”“提质量”“强队伍”核心任务，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引进培育优质资源，夯实教育质量提升基础，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以优质、均衡为特征的内涵发展，全市教育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普及普惠水平有力提升。学前教育入园率 99.36%，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0.5%，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7.3%。义务教育巩固率 94.98%，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比例达 93.5%。初中毕业升学率达 98.5%，达标普通高中在校生比例达 90.47%。

办学条件跃上新台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从 2015 年 126.47 亿元增至 2020 年 174.06 亿元，年均增幅达 6.68%。

“十三五”期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77 所、中小学 256 所，治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237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2.6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 14.55 万个，全面改善、提升 686 所（含教学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迁建、改扩建中职学校 10 所。建成覆盖全市的智慧教育城域网，建成智慧教室 2917 间，1 个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人工智能教育领域 1 个省级实验区、7 所省级试点校、58 所市级试点校，20 所

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

优质资源加快引进培育。引进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合作举办福州学校，引进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举办福州联合学院。2020年基础教育阶段教育集团达27个。50.85%的幼儿在示范性幼儿园就读。培育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共619所¹、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169所。积极培育省级示范建设高中，公办普通高中达标率93.51%。

全面育人成效显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水平全省领先，全省唯一入选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并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成立全省首家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指导中心、7个大中小幼思政德育共同体。连续四年五学科奥赛国赛金牌数全省第一。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达95.53%。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获奖数和一等奖数全省领先。现有省级以上研学实践基地营地16个、劳动教育实践基地3个、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25个。

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所有中职校通过省级达标评估，77.27%的中职校通过省规范化或示范性中职校评估。深化产教融合，调整中等职业院校布局，增设急需紧缺人才专业，15所中职学校22个专业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闽江学院列入省重点建设高校和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个学科入选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全球前1%；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入围国家“双高计

¹ 截至2021年12月，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数为701所。

划”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列入“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

教师队伍素养不断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教师岗位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教师待遇持续改善，2020年全市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比2015年增加约2.85万元。全市现有12个省级名师工作室、5个省名校长工作室，33个市级名师工作室，2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提高到高中98.48%、初中99.97%、小学99.97%、幼儿园98.95%。福州教育研究院回归市教育局管理，9所县级进修校通过省级标准化以上评估。²

教育生态治理更加规范。深入推进依法治教，实行公开、便民的教育行政审批服务。出台《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全省率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诚信评价活动。开展与甘肃定西、宁夏、西藏、新疆及闽东北教育帮扶协作，设立福州市教育服务与学生资助中心。强化保障，持续扩大校内课后服务覆盖面。深化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率99%。

党管教育引领成效突显。市委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市有党员

²2022年2月，12所县级进修校均已通过省级标准化及以上评估。

的公民办中小学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切实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成立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关纪委，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二、发展环境

城市加速发展，教育面临新期待。福州正在全面落实强省会战略，提升省会城市首位度，向常住人口达千万级规模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加速迈进，要超前谋划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进程，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群众对教育的期盼体现在公平、惠民、优质、多元等多个方面，要扎实推进教育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增强优质教育供给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科技产业变革，教育面临新挑战。新一代科学技术加速向教育领域渗透，教育观念和模式要适应新趋势，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要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创新人才培养，助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更好满足滨海新城、大学城等六个城和“海上福州”等五大国际品牌发展需要。

行业加速进步，教育面临新格局。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开，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加快推进，区域教育不断创新发展，教育开放合作不断深化，大中城市在教育人才与资源引进中纷纷发力，福州教育面临新的发展、竞争格

局，亟需先进理念的引领和创新改革的实施，加快完善整体治理，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

已有的短板和问题亟待解决。全市教育发展水平与省会排头兵的要求、广大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尚存在差距，区域教育不均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基础教育阶段，公办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仍存在一定压力，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不足，彻底消除大班额存在一定困难；达标普高在校生比例有待提升，县域普高相对薄弱。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不够，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难以完全匹配，民办高职院校的生源压力、内部管理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高等教育综合实力、竞争力不足，人才校际分布不均、聚集效应不明显。公民办高校结构不合理，地方高校转型提升阻力较大。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未彻底解决，高层次教育人才总量不足。各级各类学校的内部治理仍需完善，教育教学理念创新不足，教育评价体系有待提升，学校办学活力亟需进一步激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短板与潜力并存。

三、“十四五”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着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3820”战略

工程思想精髓，坚持强省会战略，坚持实施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十大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新型协同育人格局，全方位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确保教育正确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

坚持教育公平均衡发展。优化区域教育发展生态，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协调发展，促进教育资源共享，提升新区、县域、乡村等相对薄弱区块教育品质，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人人有学上，人人上好学”。

坚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对接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能级提升，大力实施高素质教育人才和名师培养工程，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教育质量。推动学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提升学生发展质量。

坚持教育改革创新。主动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需求变化，把新理念新模式作为新时代福州教育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引领，加快推进教育思想理念、教育形态模式、教育治理系统的创新，加快智慧教育、人工智能教育发展。

坚持协同育人。构建新型协同育人格局，提升家校社网协同育人水平。以促进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为理念，构建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教育局面。

坚持深化交流融合。更加注重开放融合，推动福州都市圈、闽东北教育协同发展，深化榕台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紧密对接国内外教育发展领先城市和院校，推动教育向产业开放、向社会开放，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三）发展目标与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是：建立健全具有福州特色的覆盖城乡、更加均衡、包容优质、开放共享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教育综合发展水平与福州经济社会发展位次相匹配，在全省保持领先，位居东南沿海城市前列，教育强市基础工作初步完成。实现“五个双百”：全市年教育财政投入 200 亿元以上，建设（含新建、扩建、迁建、引进社会资本等）约 200 所学校；创建 240 所以上各级各类优质学校；培养 200 名市级以上优秀校（园）长；培养 200

名以上省级名优教师。全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专栏 1：福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指 标		2020	2025	属性
普及 普惠	学前教育入园率（%）	99.36	99.5	预期性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0.5	91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4.98	>99	约束性
	初中毕业升学率（%）	98.5	99	预期性
办学 容量	幼儿园在校生数（万人）	28.7	31	预期性
	义务教育在校生数（万人）	85.39	94	预期性
	普通高中在校生数（万人）	11	14.38	预期性
	中职学校在校生数（万人）	9.7	11	预期性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万人）	39.9	49	预期性
质量 提升	公办普通高中达标率（%）	93.51	100	预期性
	省级示范性高中（所）	0	8	预期性
	省高水平职业院校数（所）	6（立项）	6（建成）	预期性
	省高水平职业专业群数（个）	18（立项）	18（建成）	预期性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95.53	e 96	预期性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数（个）	27	100	预期性
	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个）	20	50	约束性

第二章 深化立德树人和全面育人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突出“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推进新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干部师生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四史”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坚定历史自信。

（二）大力加强学校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思政课建设队伍、课程、教法、机制、环境等“五大”创优行动，持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构建福州特色“大思政课”体系，创建国家、省级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基地。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领域各环节，创新推进行为习惯养成教育，高质量落实三全育人。到2025年，遴选100堂思政示范课、

50 堂思政精品微课，每年开展 100 场思政示范课巡讲活动，建成 100 所青少年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基地校、评选 100 名习惯养成之星、30 所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示范校。突出抓好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指导中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协作中心、思政德育领衔名师工作室、思政德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法治、禁毒、反邪、扫黄打非工作，落实生命教育、垃圾分类等经常性教育，做大做优做强“在线思政”品牌。

二、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

（一）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加快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全面达标，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健全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逐步将学生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纳入中考评价体系，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达 96% 以上。全面推进体教融合，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实现每所中小学至少有一项特色运动项目。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布局统筹。大力推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大力推广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广泛开展田径、游泳、武术、羽毛球、乒乓球、啦啦操等优势项目，扶持发展棒垒球、手球、橄榄球、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到 2025 年，全市新培育 100 所体育传统特色校，支持组建学校高水平运动队。

（二）深化学校美育改革。加快建设大中小幼衔接的现代化

美育体系，坚持从硬件设施、器材配备、师资提升、财政支持等多方面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加强美育督导工作，完善美育课程体系，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加大对农村地区和薄弱学校的美育指导。筹建一所市属音乐学校。到2025年，全市建设100所美育基地校示范校。持续推进“海峡两岸合唱音乐周”“小茉莉合唱节”“高雅艺术进校园”等艺术教育品牌交流活动。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美育发展格局，坚持每三年举办一次全市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做好全国和省中小学生艺术节参赛筹备工作，打造全省中小学美育工作领先水平。

（三）加强劳动教育。出台福州市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构建符合时代要求、弘扬劳动精神、涵养劳动品质、体现福州特色的中小学生劳动教育体系和评价体系，积极创建全国劳动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大中小学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每年5月份为劳动教育月、第一周为劳动教育周。加快劳动教育基地和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相关场馆重要育人作用，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到2025年，全市遴选建成100个劳动教育示范校，创设100个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基本建成中小学劳动教育、综合实践、研学实践三大实践教育体系，实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劳动教育基（营）地县（市）区全覆盖。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中心建成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营

地。

三、完善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

坚持健康第一理念，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将健康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中小学校每学期应安排4个健康教育课时。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倡导健康饮食新风尚。深入实施《福州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配齐配强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健全完善市、县（市）区、学校三级心理健康辅导站、所、室和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辅导中心，建立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大数据分析管理与服务平台，健全危机干预体系，全面落实心理教师相关待遇，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计划，设立班级（专业）心理委员，突出做好科学识别、实时预警、专业咨询和妥善应对。支持高校引进心理学人才，加快心理学学科专业建设发展。优化学校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加强校医和保健医师队伍建设，完善学校疾病监测预警网络管理系统，提高学校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大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力度，持续改造近视防控教室，扭转学生近视高发、低龄化趋势，支持鼓楼区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

四、加强学校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在学校教育中的导向、陶冶、约束、凝聚和社会辐射功能，坚持政治性与引领性相统一、共性与个性相统

一，突出新思想、党的教育方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宣传弘扬，凝练呈现校园“一训三风”，持续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建设，增强学校文化的感染力凝聚力，凝聚广大师生的价值追求和共同愿景，打造学校“一校一特”文化品牌，宣传推广校园文化成功经验。充分挖掘闽都文化、三坊七巷、马尾船政等历史文化教育资源，因地制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加强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和讲解活动，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弘扬传承中华语言文化。

五、提升家校社网协同育人水平

深入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通过入户家访、校园来访、网络访谈、家长会、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持续加强家校沟通交流，创新推进福州市网络家长学校建设，力争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培育家庭教育创新基地、示范校。清朗网络空间，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形成家校社网一体化协同育人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专栏 2：立德树人和全面育人量化指标和具体项目	
思政课改革创新	评选 100 堂思政课示范课，每年开展 100 场思政示范课巡讲活动；评选“习惯养成之星”100 名；建成 100 所青少年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基地校。
体育教育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达 96% 以上；实现每所中小学至少有一项特色运动项目；培育 100 所体育传统特色校；支持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推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
美育	筹建一所市属音乐学校。建设 100 所美育基地校示范校。
劳动教育	积极创建全国劳动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建设 100 个劳动教育示范校，创设 100 个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实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营）地县（市）区全覆盖；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中心建成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健康教育	建立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大数据分析管理与服务平台。支持鼓楼区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

第三章 完善适应现代化国际城市发展的教育布局

一、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

对标千万级人口城市目标，根据新型城镇空间布局、人口存量变量等完善适应现代化国际城市发展的教育布局，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优化主城区教育资源，健全学位供给多部门联动机制，多渠道挖潜扩容，合理有效利用主城区闲置厂房等资源举

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发挥省市县三级协作优势，持续提升大学城、滨海新城、三江口片区基础教育配套水平，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大与高校、名校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力度，推动优质学校在新城新区设立分校，整体提升新城新区教育质量。加快工业（产业）园区规划学校建设进度，配套学校尽量纳入教育集团覆盖范围。加强县（市）学校布局配备，优化人口流入区和城镇居住区学校布局，整合布点重复、质量不高、规模过小特别是已停止招生的“空壳”高中，适度集中城镇办学。

（一）完善学前教育资源多元供给体系。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继续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机制。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优化幼儿园布局和办园结构，通过新改扩建幼儿园、改造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扶持街道（乡镇）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配套园建设移交管理的长效机制，并确保配套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完善学前教育片区管理机制，到2025年发展片区100个。到2025年，全市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60所，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万个，公办幼儿园

在园幼儿占比稳定在 5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91%。

（二）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根据片区学位紧缺情况合理制定学校建设计划，加快人口流入区和城镇居住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重点解决生源集中区域学位供给矛盾，推动鼓楼、台江、仓山、晋安 12 所急需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全面消除大班额。到 2025 年，全市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00 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4.2 万个（小学 9.6 万个、初中 4.6 万个）。

（三）优化普通高中资源配置。推动普通高中新改扩建，鼓励通过教育协作、集团化办学、引进优质资源等形式实现高起点办学，支持高校创办公办附属中学。建设福州屏东中学高中部新校区。到 2025 年，新改扩建公办完中、普高 17 所以上，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1.7 万个以上。实施薄弱高中改造提升工程，重点支持有基础的薄弱高中完善教学用房和教学仪器设备配置。适当提高普通高中师生比。

二、优化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布局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规划建设产教融合、校城一体、校企互动的福建职教城。到 2025 年，福州市中职学校（含在榕省属中专学校、技工院校）学位增加至 11 万个。全面对标国内一流大学城，推进智能智慧大学城建设，加强大学城的生态景观、功能配套、服务管理、办学水平、校园环境和共建

共享建设，争取跻身全国一流大学城行列。深入推进市属高校省市协作共建、省内外高校合作共建，推进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市建设，串联大学城、高新区、软件园及各类开发区，建设生态型环城科创走廊，全面激发高校和科研院所活力，形成高质量合作成果。

专栏 3：学校布局优化扩容量化指标和具体项目	
基础教育学校布局优化	<p>(1) 大学城基础教育配套提升：规划布点幼儿园 13 所、中小学 11 所；加快推进美岐小学、福大附属初中、闽师专附属中学建设。</p> <p>(2) 滨海新城教育配套提升：规划建设、改建幼儿园 9 所、小学 5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普高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建设福州十九中滨海校区、群众路小学滨海校区、福建师范大学附属滨海小学。</p> <p>(3) 三江口片区教育配套提升：新建小学 2 所、初中 1 所，提升清华附中福州学校示范带动效应。</p> <p>(4) 工业（产业）园区教育配套提升：17 个工业（产业）园区规划新改扩建 44 所基础教育学校，并尽量纳入教育集团覆盖范围。</p>
基础教育学校学位扩容	<p>(1)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60 所，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2 万个。</p> <p>(2) 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00 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4.2 万个（小学 9.6 万、初中 4.6 万）。</p> <p>(3) 新改扩建公办完中、普高 17 所以上，新增公办普</p>

	通高中学位 1.7 万个以上。
职业教育建设提升	规划建设产教融合、校城一体、校企互动的福建职教城。到 2025 年，福州市中职学校（含在榕省属中专学校、技工院校）学位增加至 11 万个。

第四章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一）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加强对幼儿园的源头和过程监管，对民办幼儿园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准入管理制度，完善年检制度；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师资配备、保教质量等实施动态监管，规范各类幼儿园的办园行为。加强人员保障和经费扶持，深入开展幼儿园游戏化课程建设并推广优秀经验及案例，推动创建福建省保教改革建设园、示范性幼儿园，健全科学幼小衔接机制，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 55%，8 个县（市）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坚持公民办同步招生，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保障入口均衡。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的比例达 90% 以上。实施薄弱初中提升、初中壮腰计划，夯实强校带弱校举措和配套机制，促进优质教学教研资源高效共享，提高课后辅导质量和保障水平，

做精、做细、做实初小衔接。推动城乡义务教育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全覆盖，共同体紧密型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十四五”期间推动创建2个以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开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到2025年，打造80所以上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800所学校通过省级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

(三)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实施县域普高振兴计划，推动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严禁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防止县中生源过度流失，加强薄弱县中托管帮扶工作，加强对县域普通高中教学视导，搭建校际常态化学习交流平台，促进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到2025年，省级示范性高中达8所，力争公办普通高中100%完成达标建设，省一级达标高中达到28所。

深化新课程实施和教学组织方式改革，完善普通高中选课走班管理，健全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发展指导等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与高校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课程互补、学分互认，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推动优质普通高中一校一特色办学，发展特色项目、校本化特色课程体系。落实好

市级培优工程，做强五学科奥赛基地校，集训培养有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保持学科竞赛水平全省领先。

（四）促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推动马尾、高新区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推动福州星语学校、鼓楼开智学校、台江育智学校、晋安启智学校、闽清特教学校、罗源特教学校通过省级标准化评估。完善特殊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系，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建设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小学、初中至少各1所，在校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大力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

（五）实施集团化办学与合作办学。推动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实施优质校带新办校、强校带弱校，逐步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完善集团化办学考核激励、职称岗位管理、干部配备、督导等机制，推动教育集团优化治理。到2025年，全市共建成100个教育集团，培育25个优质教育集团。组建中学教育教学联盟。推进与清华大学、福建师

范大学等高校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办学进程，持续培育、引进、合作举办一批优质学校。

二、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一）深化职业教育与产业良性互动融通发展。深入推动产教融合，出台对于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文件，遴选 50 家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作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对象实施培育。成立福州市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机构，着力培育光电、通信及网络终端、新能源、生物制药、石油化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职业技术人才，推动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现代服务业能级提升。探索推动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的校企联合办学。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模式，促进企业和职业技工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双主体”。在标准化建设条件下，依托各工业园区加大社会化的技能培训基地和培训中心建设，有效增加技能培训供给能力。培育一批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促进校地、校企协同创新。基本建成服务全产业链、全生活领域和全生命周期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二）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贯通培养。支持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等 6 所职业院校建设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支持建设 18 个福建省高水平职业专业群。支持福

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双高”校建设，推动与同济大学开展职业教育高质量合作。深化职业教育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加大“1+X”证书试点推进力度，探索职业院校学生生涯发展指导模式，开展分类、分层次的特色教学。实施中职与高职、应用型本科贯通培养，进一步扩大“3+2”和五年一贯制的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2025年中职学校“五年制”在校生规模占比达到25%以上。全面提升中职学校核心竞争力，推进福州市职业校园联盟发展。

三、推动高等教育更好融入服务区域发展

（一）推动应用型高校内涵提升。支持在榕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应用型本科大学集群化发展，加快推进高校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提升工程。推进天津大学与世界一流高校在榕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闽江学院全面建成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大学，加快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民办高校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加快筹办福耀科技大学（暂名），建设新型应用研究型大学。

（二）推动高校教科研改革创新。推动高校调整优化管理体制、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基础研究布局，建设一批新兴交叉学科集群，提升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加强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参加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

等权威认证，积极申报省级以上卓越计划，大力培育高等教育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支持高校探索“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完善高校科研设施布局，加强福建光电实验室、海峡电子实验室、百度人工智能实验室、马尾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清华—福州数据技术研究院、福州海洋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基地建设，分层次培育和建设一批社科研究地、协同创新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创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支持高校的科技成果在福州以及福州都市圈、闽东北协同发展区落地转化。

四、引导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

制定民办学校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属地管理职责。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范、变更、退出等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优质教育品牌和优质民间资本投资福州民办教育事业。鼓励引导民办学校特色办学，培育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加大民办学校各类优惠政策扶持力度，优化福州市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运用机制，鼓励县级政府设立专项资金，促进民办学校完善办学条件、建立相对稳定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不断提升办学品质。

五、构建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

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落实《福建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完善终身教育基础设施，推动县（市）区成立开放大学分校，构建福州市终身学习网络平台，创造“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终身学习环境，提升市民终身学习品质和终身教育发展水平。巩固完善城乡四级社区教育网络，创建标准化社区学校和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社区教育项目实验和品牌创建，推动社区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探索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推动县级职教中心广泛开展社会生活教育。推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融合发展，利用老年大学、老年学校教学点等资源服务社区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激活创新老年教育。

专栏 4：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量化指标和具体项目	
基础教育	<p>(1) 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 55%。8 个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支持晋安区建设教育部“安吉游戏”推广实验区，建设省级科学幼小衔接实验区。</p> <p>(2) 实施薄弱初中提升、初中壮腰计划，推动城乡义务教育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全覆盖，打造 80 所以上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800 所学校通过省级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创建 2 个以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支持鼓楼区、连江县省级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实验区建设，支持鼓楼区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p> <p>(3) 实施县域普高振兴计划，加快省级基础教育改革发</p>

	<p>展普通高中学段实验区建设，省级示范性高中达 8 所，力争公办普通高中 100%完成达标建设，省一级达标高中达到 28 所。</p> <p>(4) 推动 6 所特殊教育学校创建省级标准化学校。支持仓山区省级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特殊教育学段实验区建设。</p> <p>(5) 全市共形成 100 个教育集团，培育 25 个优质教育集团。</p>
职业教育	<p>(1) 遴选培育 50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p> <p>(2) 支持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等 6 所职业院校建设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支持建设 18 个福建省高水平职业专业群。</p> <p>(3) 扩大“3+2”和五年一贯制的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2025 年中职学校“五年制”在校生规模占比达 25%以上。</p>
高等教育	<p>(1) 支持闽江学院全面建成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大学，加快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p> <p>(2) 推进天津大学与世界一流高校在榕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p> <p>(3) 加快筹办福耀科技大学（暂名），建设新型应用研究型大学。</p>

第五章 建设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队伍

一、突出政治引领和师德师风培育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师德考评，推动师德养成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实施先进榜样引领工程，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先进人物等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高质量培育先进职工文化，营造热心从教、安心从教的良好氛围，凝聚教职工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正确区分教师正常履职与师德失范界线，积极维护教师正当权益和师道尊严。全面贯彻落实师德失范通报机制，进一步规范师德师风投诉和信访事项调查取证程序，加大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查纠力度，严禁触碰师德师风“红线”。

二、实施校长卓越计划

优化校长选拔培养机制，稳步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不断推进教育家办学治校。打造优秀校长办学治校研修平台，更大范围推动市域内学校干部跟岗学习锻炼。在市属公办学校开展校级领导年度奖励性绩效考评，实施绩效奖励，推动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鼓励全市域内跨县（市）区校长选任调配。探索推动学校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提名、推荐、考察、聘任副校长。探索促进优秀教育人才进入校长队伍的成长通道。制订、实施覆盖全市学校的优秀校长遴选培养考核激励方案。各县（市）区按工作实际开展辖区内的优秀校长培养、遴选工作。到 2025 年，全市遴选培养 200 名以上优秀校（园）长，形成常态、动态的补充机制。

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实施闽都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完善新任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育专家等六层次阶梯式专业培养培训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人才培养、管理、使用主体基础性作用，完善市、县、校三级教师发展平台，全面提升教师队伍职业能力。建构非师范类毕业新入职教师统一培训模式、新教师“三导师制”培训模式，加强相应培训课程建设，充分发挥名师、优秀教师的辐射作用，加快青年教师成长。开展五年一周期的基础教育教师全员培训，深化教师全员岗位练兵、教学能力竞赛等活动。开展教师境内外研修访学活动，支持教师创新教育思想与教育模式，营造有利于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到2025年，建成35个名师工作室，培养100名省市级名师、200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认定800名市级学科带头人、1600名市骨干教师，在全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一等奖以上数和获奖总数全省领先。

打造“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加强校企合作，探索互兼互聘，推动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大力引进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职业院校教师，选派职业教育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每年组织一批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境内外研修交流，学习先进教学理念，提高实践技能水平。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和“五年一审核”制度，确保2025年中

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不低于75%。

四、健全师资配备管理机制

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按照城乡统一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适时核定编制，完善市域调剂、以县为主的教师编制动态调配机制。完善学校岗位管理办法，结合教育集团办学开展教师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工作。完善教师公开招聘制度，严格准入标准，及时补足中小学、幼儿园编制内和参聘人员，逐步提升教师学历层次，落实相关待遇。落实立德树人、全面育人要求，配齐配足思政、体育、音乐、美术、心健、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等师资。加快福州市教师职业能力建设管理系统开发，建立全市教师大数据库，提升教师队伍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五、提高教师待遇水平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绩效工资分配适当向一线教师、班主任、名优骨干以及特殊教育教师等倾斜。教师各项综合奖项、奖励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切实维护好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编外教师和劳动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减轻教师负担，持续推进教师“疗休养制度”和“育儿假”制度落实，切实维护好女教工的合法权益。

专栏 5：优秀校长优秀教师队伍建设量化指标和具体项目	
校长卓越计划	制订、实施覆盖全市学校的优秀校长遴选培养考核激励方案。2025 年，全市遴选培养 200 名以上优秀校（园）长，形成常态、动态的补充机制。
闽都教育人才培养计划	到 2025 年，建成 35 个名师工作室，培养 100 名省市级名师、200 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认定 800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1600 名市骨干教师，全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数和获奖总数全省领先。
“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	探索聘用行业企业一线技术能手和专家到职业学校任教机制，确保 2025 年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不低于 75%。
师资优补优配计划	及时补足中小学、幼儿园编制内和参聘人员，逐步提升教师学历层次。配齐配足思政、体育、音乐、美术、心健、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等师资。

第六章 深化教育区域协同与交流合作

一、实施乡村教育振兴工程

（一）改善乡村办学条件。分阶段逐步实现全市学前教育乡村办学点 100%达到福建省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基本条件和福州市评估标准要求。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完善薄弱乡村学校实验室、图书馆建设和教学仪器设

备配备，增加图书馆藏书量。提升民族中小学校质量，加强民族中小学校的民族特色办学。对一些偏僻、路途远的乡村、海岛，适当保留恢复教学点。

（二）立足乡土特色完善育人模式。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利用乡土资源，推动校本课程建设，培育创建一批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自然课堂、传统文化育人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乡村优质特色学校，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建立乡村家庭教育组织网络，推动创建各类家庭教育组织及家长学校、暑期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咨询站等。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为留守儿童提供亲情安抚、心理咨询、学习帮扶、安全保护等关爱服务，提高家庭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水平，抓好常态化控辍保学。推进乡村“互联网+教育”发展，开展乡村学校教师信息化素养培训，促进城乡学校师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三）加强乡村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优质校、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培养、培训的支持，并在专业成长、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条件允许的县（市）区进一步扩大范围，惠及更多教师。落实年度教师周转房建设计划，加快教师周转房建设，改善农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培养农村家庭教育骨干，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结构合理、覆盖面广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

二、推动福州都市圈、闽东北和闽宁教育协同发展

践行“山海协作”理念，切实发挥牵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福州都市圈内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实现都市圈互利合作、共同发展，推动闽东北协同发展区教育交流合作。推动福州、莆田优质普通高中市际结对合作帮扶。组建以专业发展、项目建设为纽带的协同发展区中等职业教育联盟，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对口帮扶协作行动，联合举办师生技能联赛和集训，常态化开展教师教学交流研讨，加强教科研机构协作和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闽东北协同发展区职业教育水平。深化闽宁教育协作，持续推进赴宁夏、西藏、新疆送教、支教等帮扶措施。

三、深化榕台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

完善榕台港澳教育互联互通和协同合作机制。引进台港澳优质教育资源，共建福州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专业学科。积极推进“姊妹校”缔结、师生交流互动、人文交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质智力资源双向流动等合作。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增进港澳台学生对中国文化的了解，增强港澳台青年的国家认同感。加大优秀台籍教师引进工作力度，推进榕台教师开展核心素养导向的合作教学，提升榕台教育交流质量。加强两岸特色研究和文化交流，支持有关高校组建涉台特色创新平台。加快教育集团、联盟、产学研一体化平台与载体建设，构建教育合作新平台，联合打造两岸四地发展的人才高地。

四、推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为引领，以“海丝”战略支点城市为着力点，全方位、多层次加强福州的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扎根本土教育实践，积极引进“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教育资源与先进经验，使之转化为福州教育改革、教育试验的“镜鉴”，共创合作共建、成果共享、互利共赢的教育交流合作新格局。完善国际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备案制度，吸引“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来榕深造。推进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设，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市属高校赴国外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人文交流和培训基地，举办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大学或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支持闽江学院与塞浦路斯欧洲大学合作举办闽江学院国际数字经济学院。支持市属高校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海外社团办好华文学校，建设汉语类、文化类、技术技能类专业，大力传播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福州历史文化，促进汉语国际教育和中外人文交流。

专栏 6：深化教育区域协同与交流量化指标和具体项目	
乡村教育 振兴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学前教育乡村办学点建设评估工程，实现全市学前教育乡村办学点 100%达到省市标准，打造“乡村温馨校园”。
对外交流 与合作	支持闽江学院与塞浦路斯欧洲大学合作举办闽江学院国际数字经济学院。

第七章 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评价，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教育部出台的各学段评价指南，加强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等专题研究，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实现多元化、过程化、立体化、数据化评价。

深化学校评价改革。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突出育人、办学和特色，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办园行为督导，常态化组织中小学教学质量抽测或调研，加强质量诊断与反馈。建立教育集团评价标准。深化校长教师评价改革。持续完善校长、教师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教育教学实绩。深化学生评价改革。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推进中招改革，所有省一级达标高中纳入定向招生范畴，适当增加定向生降分幅度、提高定向生比例。

二、强化提升教育研究水平

加强市、县、校三级教研平台建设。实施福州教育研究院发展提升方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发挥专业支撑作用，完成

新址建设，建成设施完善、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教科研训基地，打造成全省一流的教科研训机构、本土具有影响力的教育智库。加强对各县（市）区教师进修校业务工作指导，强化学校学科教研建设，助推教学方式改革，提高课堂效率，建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助、高效有序、有特色的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

配齐配足配强专职教研员，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建立健全教研员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聘期考核管理和培训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教研员队伍。围绕五育并举的研训体系构建，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研究，推进新课程改革。扎实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精品课等教学改革项目的深化与实践。搭建并推广应用全市教学质量大数据管理平台，促进教科研训评工作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三、巩固提升“双减”工作实效

（一）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建立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制度，结合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强调作业管理、考试管理规范，提升作业设计布置和课堂教学水平，做到减负担不减质量。全面推进课后服务扩面提质，健全安全、经费、人力、待遇、供餐等保障，支持各县（市）区各中小学开展多形式课后育人活动，统筹利用好社会资源，探索完善课后服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巩固扩大覆盖面，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进一步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行为。逐步完善资金监管制度建设，推行“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等收费方式，实行机构培训行为与资金同步监管。理清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模式，明确部门间职责分工，确保监管到位。完善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制度，增强行政执法力量，明确执法层级，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治理协调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协同规范招生宣传、师资管理、资金监管、教材审查、信用监管等，畅通查询投诉举报通道，全面依法规范教学培训秩序。

四、推动“数字福州”引擎下的教育创新

（一）提高信息化时代教育治理水平。依托“数字福州”建设打造“互联网+”智慧教育福州样本，全力创建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推进“1+4+N”智慧教育系统建设，即1个重点平台：福州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全市的教育大数据中心，提供线上教育应用管理服务 4个重点系统：智慧校园综合管理系统、教师职业能力建设管理系统、教育装备应用运维管理系统、“榕教之窗”系统及其他各类教育教学数字资源应用。

（二）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建成绿色、安全、

智慧的教育专网，实现万兆到校园、千兆到班。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区，全面推进中小学校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工作，构建覆盖全市的人工智能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学习平台。推进中小学虚拟实验教学实验区建设，开展智能技术与“跨学科融合”教学模式创新，在德育、中小学特色研学实践等育人环节凸显“智能+”特色。完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和服务体系，运用智能技术提升“三个课堂”服务能力，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全覆盖。开展信息化应用和管理培训，促进全市中小学师生信息素养全面提升。到2025年，建成50所智慧校园示范校。

五、提升依法治教水平

（一）稳步推进教育法治生态建设。完善教育行政权责清单、教育行政执法清单制度，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系，确保依法履职尽责。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定相配合的教育决策机制，完善公示、听证等制度，形成多元化、专业化的教育治理格局。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依法治校评价标准，增强各级各类学校的法治意识和依法治校观念，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实现学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二）推动教育“放管服”改革。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严格控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检查事项，排除对中小学办学的干扰。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自主办学，提高学校自主

管理能力。加强中小学学校规划的编制和执行，引领学校特色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服务，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推进中考、高中阶段学考考区制改革，深入实施“高考、研考护航行动”，防范和打击各类危害考试安全的行为，确保考试安全。

六、完善学校公共安全综合治理

打造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风险管控、安全事故处置和全风险化解“四位一体”的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学校公共安全教育机制，完善公共安全应急疏散演练和公共安全实训体系。提升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巩固重点要害部位视频监控、消控、报警等技防设施规范化建设成果，强化技防设施的管理与应用，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阳光平台的建设应用，实现设备、网络、人员互联互通，岗位、部门与层级之间相协调。深化新一轮“平安校园”创建，2022年底全市学校“平安校园”创建率达95%以上。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协同共创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校车安全精细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强化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宣传教育。

七、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强化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

构建对县级政府、市直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教育督导机制，督促县级政府、市直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建立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市县分级组织实施，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市、县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组织开展学前教育、中职教育、特殊教育、“五项管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等重难点工作专项督导。开展“教育强县”市级督导核查，到2025年，3个县（市）区建成省级“教育强县（市、区）”。依托大数据技术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创新教育督导评估方式方法，完善教育督导数据、信息收集分析制度，立督立办，提升督导反馈效率。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教育督导。到2025年，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与国家和省接轨的有福州特色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专栏 7：教育治理能力提升量化指标和具体项目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常态化组织中小学教学质量抽测或调研，加强质量诊断与反馈。建立教育集团评价标准。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所有省一级达标高中纳入中招定向招生范畴，适当增加定向生降分幅度、提高定向生比例。
教学教	完成福州教育研究院新址建设，打造成全省一流的教研训

研提升 改革	机构、本土具有影响力的教育智库。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研究，推进新课程改革。搭建并推广应用全市教学质量大数据管理平台。
“双 减” 改革	建立资金监管系统平台，实行机构培训行为与资金同步监管。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完善课后服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机制，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覆盖水平。
智慧教 育改革	建设“1+4+N”智慧教育生态；全力创建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到2025年建成50所智慧校园示范校。支持鼓楼区建设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支持晋安区建设省级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区。支持台江区争创国家级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点工作领航试验区、省级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区。
教育 “放管 服”改 革	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严格控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检查事项，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推进中考、高中阶段学考考区制改革。
教育督 导改革	构建对县级政府、市直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教育督导机制。组织开展学前教育、中职教育、特殊教育、“五项管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等重难点工作专项督导。到2025年，3个县（市）区建成省级“教育强县（市、区）”。

第八章 加强党的领导和规划实施保障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紧密与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对接联系，加大市、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联动，构建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为教育领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保证。

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坚守意识形态前沿阵地，引导广大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价值观教育，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严格管理课堂、讲座和校园网络等教育主阵地，坚决抵制各类非法渗透，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管理权。

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完善机构设置、人事配备、决策机制、治理体系，促进学校党组织扎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加

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学校党建全方位融合引领学校改革发展。加强民办院校党的建设，不断夯实民办院校党建基础，突出党的政治核心作用，保障促进民办院校规范、健康发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抓实管党治教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全面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教育生态。

二、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落实各级政府财政教育支出责任，健全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积极扩大社会资源投入，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鼓励捐资助学、捐资办学，做大做强福州市教育基金会。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更加突出保障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的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投入。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监督，提升

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三、夯实教育发展责任

市教育局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支持,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将教育“十四五”专项规划、教育发展主要检测指标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中,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实施规划,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做好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加强规划与年度计划和各级教育规划的有效衔接,健全教育领导和决策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将规划提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鼓励基层学校在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中大胆实践、积极探索,深入挖掘教育综合改革成功经验,确保规划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四、营造浓厚氛围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渠道构建立体化宣传网络,加强教育政策解读和舆情分析,注重对难点热点问题的有效引导,广泛传播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成功案例和先进典型,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重视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对热点该应尽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状况，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